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98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98 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362.66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马溯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讨论，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

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2,362.6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陈富光、汤文峰、顾松沅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经管理委员会选举陈富光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为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2,362.6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批准持有人份额转让；
- 8、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9、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362.6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